合交易所有限□司對本聯合□
，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
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　　認　要約人　山東鳳祥
□的　攬。本聯合□告不
佈、刊　派　。

(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山東　　(

招
MB INTERNATIONAL

於本聯合□告日期，新鳳祥□股　□　間□□□□□　附屬□司鳳祥集□及鳳祥、　□有合□992,854,500股□　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約70.92%　所有已　行□　股約95.01%。

於2022年5月5日，一名債權人以祥□銅業(新鳳祥□股旗下附屬□司)無力□□到期債務為由，向中□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祥□銅業的司法重整　請。

中□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　□定審理此案，隨後　理新鳳祥□股、鳳祥集□及鳳祥、　(統稱為□股股東)以及祥□銅業等19家□司的司法重整　請(為□生　問，不　山東鳳祥)。

於2022年9月16日，　理人於，　平　刊　，　□告，□□，　平　的，程序，　□股股東所□銷售股份。

誠如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的□告□一步所載，，　將於2022年10月15日上　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　九時正□□，平　□行。

於2022年10月10日，要約人的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照　理人的要求於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

於2022年10月16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　於1,502,336,359港□)贏得，　，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

(b) 要約人收訖《競價結果確認書》；及

(c) 要約人、 理人及 股股東訂立的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 而 理人及 股股東(司法重整 的實 ，並 理人 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及 議的條款及條件 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 等於收 代價)生效。

銷售股份轉讓 待本聯合 告「要約人以， 方式及根據 議收 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收 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載 收 條件／轉讓程序根據 議的條款及條件 及完 後，方 作實。

能強制性無條件 要

於本聯合 告日期，要約人及 一 行動人士並無 有、 制 示山東鳳祥股本中的任何股份、表決權 他 證 (定義見收 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山東鳳祥的已 行股本自本聯合 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 一 行動人士將於合 992,854,500股 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 ，佔山東鳳祥於聯合 告日期的已 行股本約70.92% 所有已 行 股約95.01%。

根據收 守則規則26.1，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 根據收 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 同意將予收 的所有已 行 股及H股以現金 強制性無條件 面要約。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　守則，(i)要約人將▫▫▫　股要約；及(ii)　銀▫　將代表要約人▫▫H股要約，▫準如下：

▫股　股.....▫▫　　**港元**

每股▫　股.....現金人民幣1.3822▫

H股要約▫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　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人民幣▫港▫　（　中▫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告日期▫佈的中間　1.00港▫▫▫人民幣0.91343▫）▫算為港▫）。該等要約的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告「　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　。

▫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告日期的已　行股本計算，H股要約及▫　股要約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　股。

H股要約▫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計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而▫　股要約▫▫　股要約價每股▫　股人民幣1.3822▫計算的估值則為人民幣72,075,510▫。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及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代價的現金總▫為人民幣1,372,279,100▫。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下▫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現金金▫約為537,186,000港▫。

▫▫　股要約價每股▫　股人民幣1.3822▫及52,145,500股▫　股計算，就▫　股要約▫下▫納應付▫　股股東的最▫現金金▫約為人民幣72,075,510▫。

就(i)，　▫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　本　諾撥付該等交易所需的現金代價。

銀□（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務□問）信納要約人□備□足□務□源以(i)支付收□代價以完□收□□；及(ii)□付該等要約□悉數□納所需的金金□。

要□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致維□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大□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2)山東鳳祥營□僱員的□續聘任（於日常業務□程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開股東會議，以供□立股東考慮□決議案（及□他□）並就此□票。使□得□，□決議案□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將與綜合文件合併），□中載列□建議及與□決議案□的會議□告。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後，方□作實：

(a) □立H股股東於為□而□開的H股□別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的□立H股股東以所□H股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立H股股東所□□□H股票數的10%；

(b) □立股東於為□而□開的股東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的□立股東以所□股份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股份票數的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立，而中▫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供強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註釋(iii)的規定▫　立H股股東就所▫90%H股的有效▫納。

根▫中國法律▫山東鳳祥的▫織章程▫則，要▫人無▫強制收購未有根▫股要▫提呈接▫的　股。謹▫提▫▫立　股股東，在根▫收購守則規則▫上文▫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　守▫有其他上▫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而　股從聯交▫　▫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上▫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下降。▫外，於該等要▫完▫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制於收購守則，具體▫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議，彼等▫於股東　議上▫票▫對除牌決議案。倘▫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附表決▫超、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　%▫票▫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上▫。為免生疑問，該等要▫並非以▫　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立董事委員　□□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　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　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　□　間□權　的　立非□行董（　□　勇□生、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生）組　的　立董　　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平合理、應否□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　　決議案　票向　立股東□供意見。

由於(a)非□行董　劉學景□生為新鳳祥□股的股東及(b)非□行董　張傳立□生為新鳳祥□股的董　，故劉學景□生及張傳立□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立股東□供意見　□薦建議而　並非　立。

山東鳳祥（經立鍾靈起）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告日期起計21日▫寄　。然而，由於▫▫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告日期起計21日▫　）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行人員請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的時間作▫▫一步▫告。

▫▫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本聯合▫告「要約人以　方式及根據　議收　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　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述若干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後方　作實。因此，該等要約　能會　能不會▫▫。股東及▫　者於　山東鳳祥證　時務請審慎行　，如對本　況有任何　問，應▫▫專業▫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納該等要約　如何就　決議案　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　立　務▫問就該等要約▫　立董　員會的意見及　立董員會就該等要約▫　立股東的▫薦建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　會的意

格。H股要約將根據□ 的美□收 要約規則 □及以□他方式根據證 吸期 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因此，H股要約將□□守香港 露及□他程序規定， 有□ 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有別於美□本□收 要約程序及法律□下的□ 規定。

就美□聯□所得稅而 並根據□ 的州及□方以及外□及□他稅法，股份的美□□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 現金 能屬應 稅交易。各H股□有人務必時就□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徵 □ 立專業□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 於美□境外□家， 各自的□分 □□□級職員及董 能為美□境外□家的居民，故H股的美□□有人 以強制□行□權利及□行美□聯□證 法產生的任何 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大□分 產□ 於美□境外。H股的美□□有人 能無法就□ 美□證 法向非美□法院起 非美□□司 □□級職員 董 。此外，H股的美□□有人 能 以□美□境□向要約人 山東鳳祥 □各自的□級職員 董 □□法律程序文件， 迫使非美□□司及□聯屬人士服從美□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證 交易法 14e-5(b)條，要約人謹此 露，□□聯屬人士 □代名人 □各自的經紀(作為代理行)於H股要約 供□納 前 期間， 不時於美□境外(根據H股要約 外) 安□ H股。該等 能□現行價格於□開市場 □磋商價□□私人交易□行，惟(i)任何有□ 安□□□守□ 法律(不限於收 守則)，並於美□境外□行；及(ii)(如□)上 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 安□所支付的任何代價。有□該等 的任何

要 □

於2022年10月16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　　於1,502,336,359港□）贏得，　，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於

收購條件／轉讓程□

銷售股份轉讓□待　　議所載以下各□□決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　及完　後，方　作實：

(i) *理山東鳳祥：*　理人應□　臨時□施，　使山東鳳祥於日常業務□程中營□，並自競價確認日期起　據　　議加以　理；

(ii) *務　源：*於競標確認日期後，要約人□於實　　行情況下，快向　理人□供有關支付收　代價所需　務　源的□足證明；

(iii) *□家市場　督　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備案：*要約人應於競標確認日期後□實　　行情況下，快向□家市場　督　理總局□交經營者集中報，並□收到□家市場　督　理總局　□該等交易的□知；

(iv) *　　信　證：*要約人□於□定期限□□　理人的　助及配合下開立　　。要約人、　理人　　理人的□定代表□於　　開立後訂立　　議。　者，倘　　□待一段長時間後方開立，則要約人　□　向　理人　□股股東□供金□為收　代價的信　證；

(v) *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於要約人□知　理人收訖上文(iii)段所述□家市場　督　理總局的　□後(5)日□，　理人應　使山東鳳祥□供一切為完　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的已填寫　未簽署的必要文件；及

於本聯合□告日期，收　條件／轉讓程序　尚未□　　完　。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於收　代價存□　　。　要約人□供信　證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他日期)□行，據此，要約人將於中□結算。　為銷售股份的□有人，並　得中□結算□□的《證　□。　確認書》。本□司將根據收　守則及／　上市規則於□　時候就銷售股份轉讓作□□一步□告。

轉讓後□算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　(5)個營業日□，　理人□　使各□股股東開立　理人完□□制的　產變現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　產變現　開立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他日期)，轉讓後結算將□以下方式□行：

(i) 要約人及　理人將□同　使收　代價自　　。　放並□比例存□個別　產變現　，　時要約人支付收　代價的責任將悉數履　行及解　；

(ii) 　理人將向要約人的境□[illegible]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悉數□□保證金；及

(iii) 理人　經要約人　□的　理人□定人士將從使　　□存山東鳳祥各種□司　章的審　程序中　名，　理人應向要約人□供為完　山東鳳祥的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文件的簽署本。

□ □

( ) ***由要□人□ □***

倘 生以下情況，要約人 □ □向 議□他訂約方 □書面□知 止 議：

(i) 要約人有證據□示 理人及／ 任何□股股東□ □ 的任何收條件／轉讓程序 轉讓後結算步□歸咎於 理人及／ □股股東而未 □ ， 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 □， 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 要約人書面 定的任何□他較後日期）□行；

(ii) 要約人有證據□示(a) 理人 任何□股股東根據 議作□的任何聲明 保證□重大方面屬不準確 □ 性， 礙要約人收 銷售股份 得山東鳳祥的□制權， 致要約人一 重大損失； (b)倘 理人及／ 任何□股股東於 議□下的任何 諾 □他責任未履 行， 理人及／ □股股東未能於要約人 □書面□知後 時履 行有關責任。

( ) ***由要□人□管理人□ □***

倘□現以下情況，要約人 理人 □ □向 議□他訂約方 □書面□知 止 議：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知 理人□ ， ， 要約人□ □ 的任何收 條件／轉讓程序單 歸咎於要約人而未 □ ， 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 □行；

(ii) 轉讓後結算□於 理人 □股股東以外 因而未能於競價確認日期後四(4)個月□ □行；

(iii) □ 理人、□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供必要 助，惟由於要約人未能根據收 守則及上市規則就 議□下的建議交易

刊 □告履 行強制性□面要約責任，收 □被 銷及 □。

□能強制性無條件□ □要□

於本聯合□合和

倘於本聯合▫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　派付任何股息、▫他分派及／　▫他　本回報(不　以現金　實　形式)，要約人保　權利▫　▫行人員後，▫有　股息、▫他分派及／

(v) H股於緊□最後交易日(　該日)前最後60個□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收市價每股約0.95港□有溢價約59.28%；

(vi) H股於緊□最後交易日(　該日)前最後120個□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收市價每股約1.10港□有溢價約37.56%；

(vii) H股於緊□最後交易日(　該日)前最後180個□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收市價每股約1.19港□有溢價約27.16%；

(viii)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36□(　於約2.59港□，□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聯合□告日期合□1,400,000,000股已　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　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　□計算)　讓約41.58%；及

(ix)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　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43□(　於約

H股要約□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計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

□ 股要約□□ 股要約價每股□ 股人民幣1.3822□計算的估值為人民幣72,075,510□。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及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 代價的現金總□為人民幣1,372,279,100□。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及355,000,000股H股計算，就H股要約□下□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現金金□約為537,186,000港□。

□□ 股要約價每股□ 股人民幣1.3822□及52,145,500股□ 股計算，就□ 股要約□下□納應付□ 股股東的最□現金金□約為人民幣72,075,510□。

就(i)□ □下銷售股份及(ii)該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 本 諾撥付該等交易所需的現金代價。

銀□ (要約人就該等要約的 務□問)信納要約人□備□足 務 源以(i)支付收 代價以完 收 □；及(ii)□付該等要約 悉數□納所需的 金金□。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益□交易

於本聯合□告日期， □照收 □□□□， 及根據 議將予收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有、□制 □示任何股份、 □股證 、認股權證 股權，亦無擁有、□制 □示山東鳳祥任何□他已 行股份權 表決權。

(i)□ □ ▸ 及根據 議□行收 □及(ii) 銀□ 集□為及代表□客 □非□權 □礎下□行股份交易外，於2022年3月20日(山東鳳祥根據收 守則規則3.7作□首香

付□

有□□□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快作□，惟無□如何□於H股股東就所□要約股份有效□呈□納H股要約□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守則)□作□。要約人(□山東鳳祥於香港的股份□□□分處)必□□正式填□的□納表格及有□□該□納的□□□所有權文件，該H股要約的□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股要約□下的代價結算□□守中□結算及□家外□□理局於中□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續及程序，而該等□續及程序並非要約人所能□制，故就□□股要約所□□□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有□□轉讓及外□□□續後□合理□行情況下，□快以□□方式支付。然而，由於(i)該轉讓及外□□□續□能於□□股要約的正式填□□納日期後方能啟動，□□期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及(ii)僅於(a)□納的□□股股東□□中□結算向要約人轉讓□□股；(b)山東鳳祥□□家外□□理局□□□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及(c)□納的□□股股東為收□□股要約代價而開立□定銀行□後方□向□納的□□股股東支付□□股要要見視視見要視□□□

見。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如欲□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納該等要約□面□守□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得□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制□□他同意，□守□他必要□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他税□)。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民、居民□□民的股東及H股實□擁有人的任何□納將被視為構□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各□自的□問聲明及保證已□守□□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的行動有□問，應□□□□證□交易商□註□證□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他專業□問。

倘任何□□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綜合文件，□□有□□合要約人董□認為□於繁重(□□□他方面不□合要約人最□利□)的條件□規定後方□收□綜合文件，則□□得□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予該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要約人□於有□時間根據收□守則規則8註釋3□請□□。□有□□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綜合文件□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任何有□□□。於□□□□時，□行人員將□注該等股東是否□得綜合文件□載列的所有重大□料。倘□行人員□□任何有□□□，則要約人保□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安□的權利。

香港□花税

□納□□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花税。因□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方香港從價□花税將由□□股東□要約股份市值□要約人就有□□□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者為準)的0.13%支付，並將於□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股東的款□中□□(倘計算得□的□花税□□不足1.00港□的□

分，則　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近的1.00港□）。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
，117章　花稅條例代表□納股東安□支付　方的香港從價　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　方的香港從價　花稅。

中國□花稅

□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　花稅。因□納□　股要約而產生的中□花稅將由　□股東□□納□　股要約　□代價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納　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　問，應□本　的專業□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山東鳳祥、　銀□　及□各自的最　實　擁有人、董　、□級職員、代理　聯□人　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納　該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　責任　擔任何責任。

□股份□勵計劃□　□股份□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納2020年股份. 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 勵計劃，以認　山東鳳祥及□附屬□司人員的　並□供. 勵。

於本聯合□告日期：

(i) 2020年股份. 勵計劃　人□有495,000股H股（佔□□已　行H股約0.14%及□□已　行股份約0.04%），以滿足2020年股份. 勵計劃□下的股份. 勵；及

(ii) 2021年股份. 勵計劃　人□有21,133,000股H股（佔□□已　行H股約5.95%及□□已　行股份約1.51%），以滿足2021年股份. 勵計劃□下的股份. 勵。

山東鳳祥確認，自本聯合□告日期起 至該[redacted]要約 止日期(該日)止，□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 勵 及

(iv) □□、及根據□議□行的收□以及將□及完□的收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能會能不會□引尋求□引該等要約的□決條件條件的情況的議安□；

(v) 收代價外，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銷售股份向□股股東與□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他代價、補□利；

(vi) 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訂立構別交易(定義見收守則規則25)的解、安□議；

(vii) 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股東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訂立構別交易(定義見收守則規則25)的解、安□議；及

(viii) 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山東鳳祥證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訂立任何安□合約，亦無借□借□山東鳳祥的任何有關證(定義見收守則規則22註釋4)。

山東鳳祥確認，於本聯合□告日期，山東鳳祥、□附屬□司聯營□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間並無構別交易(定義見收守則規則25)的解、安□議。

該等要□□能□□能不提出，□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聯合公告「要□人以□賣方式□根□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股□」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述若□收購條件／轉讓程□□□完□後方□作實。股東□潛在□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山東鳳祥的股□　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於本聯合□告日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假

根□中國法律□山東鳳祥的□織章程□則，要□人無□強制收購未有根□　股要□提呈接□的　股。謹□提□□立　股股東，在根□收購守則規則　　□上文□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　守□有其他上□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而　股從聯交□　□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上□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下降。□外，於該等要□完□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制於收購守則，具體□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議，彼等□於股東議上□票□對除牌決議案。倘□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附表決□超、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　%□票□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上□。為免生疑問，該等要□並非以□　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　的股東　議

本□司將　開股東會議，以供　立股東考慮　　決議案並就此、票。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後，方　作實：

(a)　立H股股東於為　　而　開的H股□別大會上□□，惟：

(i) 有□□　□□由親　　□□　　代表、票的　立H股股東以所□H股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立H股股東所□□□H股票數的10%；

(b) 立股東於為 而 開的股東大會上 ，惟：

(i) 有 決議案 由親 代表 票的 立股東以所 股份至少75%票數作 ；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 股份票數的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供強制收 權，要約人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2.2註釋(iii)的規定 立H股股東就所 90%H股的有效 納。

誠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 ，惟 合上文所載收 守則規則2.2有 決議案的規定及 守所有 他上市規則規定。

倘 決議案未 ， (倘) 條件未 ， 山東鳳祥的 眾 股量於該等要約 止後跌至 於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所 諾 施，以確保該等要約 止後H股 有 足的 眾 股量。

倘於該等要 後，公眾持股 低於 用於山東鳳祥的 低規定百分 (股份的 %)， 倘聯交 認為( ) 股買賣存在 能存在虛假 場； ( )公眾人士持有的 股不足以 持有 場，則聯交 將考慮行使 情 停 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 水 為 。

行該等要□的□因□裨益

要約人□信，完□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帶□穩健股權□礎，繼而鞏固□業務、員工□礎及客□□□。要約人認為，完□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供□□營□的機會，並□□以下方式□一步創□股東價值：(1)加強企業□治；(2)借助要約人的□術及營□專長□一步□□山東鳳祥的業務營□效□；(3)積極支□山東鳳祥加強及□大與重點客□的□□，從而開□新市場及產品□別；及(4)尋求合□□□聯□□□附加收□機會，將山東鳳祥定□為□品業的□□企業以實現長□□增長。

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將為股東□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吸引力的溢價變現□於山東鳳祥的□□。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每股□股人民幣1.3822□較H股於□至最後交易日(□該日)止□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平□收

一般事項

有關要□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要從 、 □股服務。

要約人的普□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 □擁有100%權 。於本聯合□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的普□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 □擁有100%權 。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擁有。

PAG為一家□□的 □司， 由單偉建□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生及Jon-Paul Toppino□生創立。□聚焦 洲，秉□ 大核心 ：私市股權、信 與 、□□□。派派派派要見

交 夥延年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年延延延年延延延延延延延延平延延延年延延延年延
，； ， ，； ， ， ，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個政年度以及至2022年6月30日止□個月的務料：

	□至□日□財政□□		□至□日□六個
	□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所得稅前溢利（損）	157,562	48,744	(66,754)
所得稅後溢利（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務料，山東鳳祥的股東應佔綜合產總值及綜合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及人民幣3,399.6□。

□立董事委員□□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擔間□權的立非□行董（□勇□生、趙迎琳士及鍾偉文□生）組的立董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平合理、應否□納該□責市幣府市準滿待司港責約統島港負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　　決議案　票向　立董　　員會□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　任　立　務□問後　快作□□一步□告。

寄發□合文件

倘□□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　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　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　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中　)(i)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的□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及　　決議案致　立股東的□薦建議□件；(iii)　立　務□問就該等要約及　　決議案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件；(iv)□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於本聯合□告日期起計21日□寄　。然而，由於□□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　生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收　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告日期起計21日□　)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行人員　請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的時間作□□一步□告。

交易□露

根據收　守則規則3.8，謹此□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的聯營人(定義見收　守則，　擁有　□制任何□別有關證　5%　以上的人士)□根據收　守則　露　　山東鳳祥證　的情況。根據收　守則規則3.8，收　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文轉載如下：

「股票□□、銀行□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　　有關證　的股票經紀、銀行及□他人，□負有一般責任□他們能力所及的　□□，確保客　知悉規則22下聯營人及□他人應有的　露責任，及□　客　□遵　行□　責任。　□與　者□行交易的自營

商及交易商應同樣□□□ 情況下， 請 者注意有 規則。 假如□任何7日的期間□，代客□行的任何有 證 的交易的總值(花税和經 金)少於100 □，□規定將不□ 。

□□ □不會改變 人、聯 人及□他人士自 □ 露本 的交易的責任，不 交易所涉及的總□為何。

對於□行人員就交易□行的查 ，中 人必□ 予合作。因此，□行有 證 交易的人應該明 ，股票經 及□他中 人□與□行人員合作的□程中，將會向□行人員□供該等交易的有 料， 客 的 分。」

提出該等要□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聯合公告「要□人以□賣方式□根□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 %股□」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若□收購條件／轉讓程□□□完□後方□作實。因□，該等要□□能 □□能不 提出。股東□潛在□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 務請審慎行事，如對 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該等要□□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前務請□ □合文件，□□□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致□立董事委員 的意見□□立董事委員 就該等要□致□立股東的推薦□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 九時正起於聯交所 暫停 ，以待刊 本聯合□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所 請自2022年10月31日上 九時正起恢復H股 。

□義

於本聯合□告□，　文義　有所□外，下列　彙□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　勵	
計劃　　人合交告區及及　份並劃分劃告　　年股份.　勵	
計劃　　人合合告。　　股到劃分呈　年股份.　勵	
計劃	

「　理人」　　□　中□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所　任祥□銅業及18家□他□聯□司(　　□股股

「綜合文件」	▫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收　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　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載有(▫中　)(i)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的▫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該等要約及　決議案致　立股東的▫薦建議▫件；(iii)　立　務▫問就該等要約及　決議案致　立董　員會的意見▫件；(iv)▫納表格；及(v)代表　任表格
「▫股股東」	▫	新鳳祥▫股、鳳祥　及鳳祥集▫
「▫股股東」	▫	▫有上市規則　予該　的涵義
「中▫結算」	▫	中▫證　、結算有限責任▫司及▫附屬▫司、分▫司　代理機構
「　▫　條件」	▫	▫　立H股股東所▫90%H股的有效▫納
「　決議案」	▫	將予審議及酌情　▫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所▫市的決議案，惟▫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作實
「董　」	▫	山東鳳祥董
「▫　股」	▫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的已　行普▫股，由中▫▫民及／　於中▫註▫　立的實▫以人民幣認　及繳足
「▫　股要約」	▫	要約人根據收　守則就▫　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　者　外)▫▫的要約

「□ 股要約價」	□	□ 股要約□下每股□ 股人民幣1.3822□
「□ 股股東」	□	不時的□ 股□有人
「產權負擔」	□	(i)任何有效□□、 、 、 置權、□□ 權、擔保、信 安□ 任何□他□ 權利限制，以確保 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的任何□□權；(ii)任何有效 、分租、佔 議□予任何人士使 權 佔 權的 諾；(iii)任何有效代表 任表格、□權書、 票信 議、實 權 、 股權、□□ 權 權 他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 人)；及(iv)有關所有權、 有權 使 權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索
「 」	□	以要約人名義於 銀行開立的 銀行
「 銀行」	□	經要約人與 理人□同 定 於中□境外的合格商業銀行
「 議」	□	將由要約人、 銀行及 理人 理人的□定代表訂立的 議，以規 的條款及條件
「□行人員」	□	證 會企業融 □□行董 □任何代表
「鳳祥集□」	□	山東鳳祥(集□)有限責任□司，於1994年6月30日□中□ 立的有限□司，並 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 附屬□司

「鳳祥 」	▫	山東鳳祥 有限▫司，於2000年9月15日▫中▫ 立的有限▫司，並為新鳳祥▫股(於本聯合▫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 附屬▫司
「▫納表格」	▫	有 該等要約的要約股份▫納及▫ 表格
「股東大會」	▫	山東鳳祥將 開的股東大會，以供 立股東考慮及酌情 ▫ 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他 ▫
「新鳳祥▫股」	▫	新鳳祥▫股集▫有限責任▫司，於2009年10月29日▫中▫ 立的有限▫司，由劉學景▫生、張秀英 士、劉志▫▫生及劉志明▫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 ，於本聯合▫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股東
「H股」	▫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的已 行境外上市外 股，以港▫認 及 ，並於聯交所 板上市
「H股▫別大會」	▫	山東鳳祥將予 開的H股股東▫別大會，以供 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 ▫ 決議案
「H股要約」	▫	銀▫ 將根據收 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 同意將予收 者 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	H股要約▫下每股H股1.5132港▫

「H股股東」	▫	不時的H股▫有人
「港▫」	▫	港▫，香港法定 幣
「香港」	▫	中▫香港 別行政區
「 立董 員會」	▫	根據收 守則 立的董 會 立董 員會，由「 立董 員會及 立 務▫問」一 所識別的董 組 ，旨▫就該等要約及 決議案向 立股東▫供意見
「 立H股股東」	▫	要約人及▫一 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 立股東」	▫	要約人及▫一 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司法重整」	▫	一名債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祥▫銅業▫行司法重整的請
「最後交易日」	▫	2022年10月14日， 緊▫股份暫停 以待刊本聯合▫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司證 上市規則
「要約價」	▫	H股要約價及▫ 股要約價

「要約人」	▫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辦 處 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情載於本聯合▫告中「E.一般 ▫—有關要約人的 料」一段
「該等要約」	▫	H股要約及▫ 股要約
「PAG」	▫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開曼群島註▫ 立的有限▫司
「PAG Fund IV」	▫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辦 處 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本聯合▫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	▫上文「要約人以 方式及根據 議收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 「轉讓後結算」一段所述， 議▫下的轉讓後結算將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 產變現 開立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理人 定的▫他日期）▫行
「中▫」	▫	中華人民▫和▫，就本聯合▫告而 ，不 香港、中▫ 門 別行政區及 灣
「人民幣」	▫	人民幣，中▫法定 幣

「銷售股份」 □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 股),

「　　議」	▫	要約人、　理人及▫股股東訂立的股份　　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　而　理人及▫股股東(　司法重整　▫▫的實▫，並　　理人▫制)有條件同意根據　及　　議的條款及條件▫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司
「收　守則」	▫	香港▫司收　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	收　▫及該等要約
「祥▫銅業」	▫	陽穀祥▫銅業有限▫司，新鳳祥▫股的附屬▫司
「美▫」	▫	美利堅合眾▫
「美▫」	▫	美▫，美▫法定　幣
「%」	▫	分比

董　會命
(代表
以普▫合夥人　份行　)

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行董　▫▫司秘書
石磊

中▫山東，2022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告日期，董　會　▫行董　劉志▫▫生、肖東生▫生、周勁鷹　士及石磊▫生；非▫行董　劉學景▫生及張傳立▫生；及　立非▫行董　▫　勇▫生、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生。

董　▫就本聯合▫告所載　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同及個別　擔▫▫責任，並▫作▫一切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　於本聯合▫告所表▫的意見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　本聯合▫告並無▫　▫他　實，致使本聯合▫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

於本聯合□告日期，要約人的普□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的董　為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PAG Fund IV的普□合夥人)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就本聯合□告所載　料(有關山東鳳祥的　料　外)的準確性□同及個別　擔□□責任，並□作□一切合理查　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告所表□的意見(董　所表□的意見　外)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　本聯合□告並無□　□他　實，致使本聯合□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

本聯合□告的中英文　本如有任何　義，概以英文　本為準。

就本聯合□告而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已□□　人民幣□港□　□算為港□。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金□　以　應　於有關日期□上述　任何□他　□□。